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2 年年报期末净资产为负数	是
2	其他	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 年年报期末净资产为负数

根据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鹏”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0,102.25 元，合并净资产为-3,886,921.52 元。

2、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167 号）。相关事项如下：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子公司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文慧园支行银行询证函和重要子公司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银行询证函。上述两家银行涉及期末余额 85,470.30 元，账面借方发生额合计 4,639,068.03 元，账面贷方发生额合计 4,557,182.29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银行账户余额、是否存在资金受限、融资、担保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对相关事项在附注中进行补充披露。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鹏公司应收承德克鲁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 2,340,131.9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44,582.00 元。我们已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但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估计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和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兴和鹏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3,270,687.3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4,769,072.01 元，净资产为-3,890,102.25 元；同时，公司欠付员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共计 3,093,139.99 元。公司虽然提供了改善持续经营的措施和相关支持文件，但我们未能获取关于公司未来一年内能够改善公司盈利情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兴和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鹏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34,769,072.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如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基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且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流紧张,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兴和鹏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2、2022 年年度报告
- 3、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